

## 113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公有房地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評選須知

一、本案本府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二、設置計畫書格式（含附件）及內容：

投標人提送設置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撰寫格式：

1. 設置計畫書以直式橫書方式編排，紙張大小以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應編目錄及頁碼，內文以連續頁碼方式編列總數不超過40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證照等）。附件編排方式、紙張大小、規格等，同設置計畫書。
2.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標租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人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得洽投標人澄清更正。設置計畫書不可分冊，並採A4直書左側裝訂。附件裝訂方式同設置計畫書，設置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3. 字體格式以標楷體14號字為原則。

(二) 撰寫內容：投標人應依下列評選項目依序撰擬設置計畫書內容，撰擬內容得自行增列。

項次	評選項目	撰擬內容重點
1	公司基本資料	(一)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等。 (二)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三)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四)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2	107年至112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並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3	興建計畫	(一)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二)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三)工作團隊說明。 (四)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五)其他補充說明。
4	營運計畫	(一)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二)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三)安全維護措施。 (四)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五)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5	回饋及增值服務 計畫	投標人承諾回饋予提供房地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在本府所屬學校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
---	---------------	---

### 三、開標方式：

#### (一) 資格審查：

1. 時間及地點以招標公告時間及地點為準，如遇特殊情形，本府得當場宣佈延期。
2. 投標人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評選作業之時間、地點，由本府另行通知。
3. 應繳交設置計畫書（含附件）一式10份，若投標人計畫書繳交份數不足者，扣減其平均總評分2分，不足份數由本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
4. 投標人可於招標公告所定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或公司章，進入投標場所參觀資格審查。如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附授權書，代理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未出席者對於本府資格審查現場說明事項，不得異議。資格審查案件有權參加之每一投標人人數：最多2人。

#### (二) 評選作業：

1. 本評選作業由評選委員會就參與評選之投標人所提送設置計畫書進行評選（含簡報及詢答），個別投標人之平均總評分達70分（含）以上者，得進入下一階段開價格標，且以有效標單之總投標設備設置容量（MWp）x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值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若所有參與評選之投標人綜合評審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本府當場宣布

廢標並得重新辦理標租作業。

2. 注意事項：

- (1) 符合參與評選資格之投標人（以下簡稱受評投標人）進行設置計畫書之簡報及詢答。
- (2) 評選會議前由受評投標人以抽籤方式決定簡報順序，受評投標人未到場者，由本府代抽。
- (3) 受評投標人應依抽籤順序到場簡報，如經五分鐘內唱名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權利，該投標人之「簡報及詢答」項目以0分計算。
- (4)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由本案計畫主持人簡報，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評選委員會同意由受評投標人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受評投標人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5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 (5) 受評投標人就所提設置計畫書進行簡報，每家現場簡報12分鐘，另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受評投標人答詢時間以12分鐘為原則（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惟評選委員會主席得視現場情形，酌予延長答詢時間。簡報及答詢時限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
- (6) 受評投標人簡報及評選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且受評投標人詢答時承諾之事項，應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 (7) 受評投標人簡報時，應以設置計畫書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增補或變更設置計畫書所載內容，受評投標人另行提出增補或變更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 (8) 各受評投標人簡報時，其他受評投標人應退席，受評投標人簡報及詢答完畢後應即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

議時所有受評投標人一律退席。

- (9) 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案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10) 評選會議當日，若出席委員未達二分之一時，本府得另擇期辦理評選作業。
- (11) 凡被遴聘為評選委員者，不得參加投標人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得參加投標或協助投標人投標。其有違反者，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 (12) 簡報所需設備，本府僅提供螢幕及投影機，其他設備由受評投標人自行備妥。
- (13) 評選標準（項目及配分）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公司基本資料（10%）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等。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2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3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3
107年至112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實際承攬或承造），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並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10
興建計畫（30%）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6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6
	工作團隊說明。	6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6
	其他補充說明。	6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營運計畫 (30%)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6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6
	安全維護措施。	6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6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6
回饋及加值 服務計畫 (10%)	投標人承諾回饋予提供房地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在本府所屬學校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	10
簡報及詢答 (10%)		10

## (14) 評定方式：

- 甲、評選委員就投標人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投標人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投標人之平均總評分（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第二階段開價格標之對象。若所有投標人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宣布廢標。
- 乙、平均總評分在70分（含）以上之受評投標人，如無待協商項目，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始得為開價格標之對象，開價格標作業之時間、地點，由本府另行通知。
- 丙、評選作業之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分數彙總表如附件。

## (15) 補充說明及規定：

- 甲、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人說明者，將參

考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乙、本案未於標租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投標人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開價格標：

1. 由本府作業人員開啟符合參與本階段投標人資格之標單封，開標結果以有效投標標單之總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MWp) x 售電回饋百分比 (%) 之值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
2. 二筆以上有效投標標單該值相同，以總投標設備設置容量高者為得標人；總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亦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3. 開價格標總表如附件。

## 113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公有房地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13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 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一、公司基本資料 (10%)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等。	2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2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 (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3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3				
二、107年至112年相關案件履約實績 (10%)	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實績 (實際承攬或承造)，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並填附投標廠商經驗總表及檢附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10				
三、興建計畫 (30%)	1. 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	6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6				
	3. 工作團隊說明。	6				
	4.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6				
	5. 其他補充說明。	6				
四、營運計畫 (30%)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6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6				
	3. 安全維護措施。	6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6				
	5. 結構損壞及漏水保固計畫。	6				
五、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 (10%)	投標人承諾回饋予提供房地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所在本府所屬學校之計畫。計畫內容需與節能減碳、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智慧設施、太陽光電美學設置等內容相關。	10				
六、簡報及詢答 (10%)		10				
<b>得分合計</b>		<b>100</b>				

備註：由各評選委員針對投標人所提之設置計畫書就各評選項目分別進行評定。

※評選委員簽名：



**113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公有房地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113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01		02		03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6						
	7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是否進入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平均總評分達70分（含）以上者，始得進入下一階段開價格標。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 113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 開價格標總表

日期：113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廠商名稱	a.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MWp)	b. 售電回饋百分比 (%)	投標值 (a×b)	投標值序位
01		1. 屋頂型：	/		
		2. 地面型：			
	小計				
02		1. 屋頂型：	/		
		2. 地面型：			
	小計				
03		1. 屋頂型：	/		
		2. 地面型：			
	小計				
其他記事		<p>1. 開標結果以有效投標標單之總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屋頂型+地面型) (MWp) x售電回饋百分比 (%) 之值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以此類推。</p> <p>2. 基本設備設置容量：屋頂型：1.5MWp；地面型：1.0 MWp。</p> <p>3.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百萬瓦 (MWp) 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數值可填至小數點後一位。</p> <p>4. 投標單上之屋頂型及地面型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下限應分別檢視，若其一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p> <p>5. 二筆以上有效投標標單該值相同，以總投標設備設置容量高者為得標人；總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亦為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p>			